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万股-545.45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3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4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9,01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123.45万元，流动资产为633,396.46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4.61%和4.7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嘉亮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尹嘉亮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相关减持决策为独立作出，未提前知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安排，不存在借助本次回购实施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公司144,880,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新豪国际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17,7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05,923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11,846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新豪国际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新豪国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豪国际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4,880,107股
持股比例	2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880,10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6日～2026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617,769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4,880,1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新豪国际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新豪国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补选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ST华鹏	2026/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补选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补选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董事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邹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现有管理层继续履职至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新的管理层之日止。

经持股5%以上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补选以下四名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补选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补选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补选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补选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人。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9日

简历附件：

1、介保海，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华鹏代董秘；2025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秘。

2、张彬，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助理。

3、门秋辰，女，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陈剑钊，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师；2016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65,699,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77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92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1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4,367,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3,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92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4%。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9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0%；反对6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6%；弃权108,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6%；反对6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28%；弃权108,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